**高陵区气象局相控阵雷达维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GL-2025-038**

**合同编号：**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气象局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气象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高陵区气象局相控阵雷达维持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次雷达维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专用网络服务； 2.市电、网络维护包含线路环境检查、电路电压检查、网络带宽检查等，铁塔维护包含铁塔防锈、铁塔螺丝检查、垂直度检查、站点周边杂草树木清理等服务； 3.站点雷达硬件维护服务； 4.软件产品优化完善与故障处理等； 5.定期对站点进行防雷检测等其他服务内容。

**二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 该合同总价包括维护保养、维修、检定/校准、标定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其它相关完成项目建设的费用等全过程费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高陵区气象局相控阵雷达维持项目 | |
| 项目编号：ZXGL-2025-038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地点 |  |

2、支付方式

2.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及初运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0%。(¥ , 元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维护保障方案并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同意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 , 元整) 。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5、按本合同服务期要求完成相服务。

6、在乙方进场服务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

7、为乙方提供现场检定、校准、标定维护保障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服务项目内容符合 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六、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交工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制定。

**八、项目验收**：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 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 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三、其他规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气象局 | 乙方：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